

出动警力 2.3 万余人次、车辆 9000 余台次 四川公安护航高考圆满交卷

本报讯(记者 赵蝶)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公安厅获悉,为切实做好2022 年高考安保工作,四川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共出动警力 2.3 万余人次、车辆 9000 余台次,设置绿色通道 434 条,派出 420 名警力进驻各级考试中心,为考生提供服务 3550 人次,成功保障全省考生顺利完成高考。

据悉,按照夏季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部署,四川省公安治安部门在高考前期,深入到考点及周边地区,持续开展对网吧、旅店、网约房、民宿、电竞酒店、洗浴中心、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清理整治,共排查治安复杂场所 8000 余处,清理整治电子产品市场和电子商家 3050 余家,整治考点周边治安乱点 76 个,根除涉嫌“助考”类“牛皮癣”广告 107 处。

全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深入学校、深入社区,全面摸排涉及高考和专项任务的各类情报信息,及时掌握可能影响高考安全的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线索,共化解矛盾纠纷 125 起。同步加强与教育、工信、保密等部门以及公安系统内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全力打击涉高考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全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还立足工作职能,切实强化服务保障工作,设置 549 个考生服务点,会同交管部门发布路况信息和交通提示 1900 余次,对考点周边道路运行情况,配合交警提前采取限行、分流、单向交通等措施,开辟高考专用停车区域 1600 余个,减轻道路交通压力,提供通行、转送服务 3810 次,为考生和陪考家长提供贴心服务。

(四川省公安厅供图)



家装合同有陷阱 武侯法官教你巧“避坑”

在签订装修合同时,要明确装修的项目、金额,确定使用的材料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高高兴兴收了新房,装修时却是一肚子气,最终与包工头对簿公堂,家住成都的陈女士就遇到这样的事。

2021 年 6 月,陈女士与唐某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唐某承包陈女士房屋的基装工作,包干价 3 万元,工期 45 天,工程开始时,陈女士支付了 2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陈女士发现唐某使用工装材料报价过高,质量不过关,要求停工并协商退款。两人协商未果,遂解除合同。停工后,经陈女士另行聘请装修师傅验收,发现生活阳台下水管道不通、厨房下水有建渣钢筋、厕所漏水。陈女士要求唐某处理,唐某拒绝。陈女士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装修造价为 9000 元。于是,陈女士将唐某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唐某返还 11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赔偿房贷、租房、生活费、造价咨询费等各项损失 8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唐某辩称,对陈女士已付款 2 万元无异议,不认可陈女士单方委托机构作出的造价结论,其评估依据的材料及人工费单价远低于实际用工用料成本。他认为其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不应退还任何费用;陈女士单方解除合同,系其违约,其所称房租费、房贷及生活费与其无关;造价咨询系陈女士单方委托,不认可承担费用;工程逾期,系由于陈女士时常变更施工内容和要求。

庭审中,唐某提供了一张手写的装修确定单,确定单对装修内容进行了约定。

唐某当庭陈述管理费一般按照装修款的 8%至 10%收取。陈女士当庭称已另行请人完成后续装修,耗时一个月左右,花费 10000 余元。

法院认为,陈女士与唐某签订《成都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

由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未标明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常因此发生争议,在装修过程中,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陈女士另行聘请人员装修。案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事实上已经解除。

就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唐某对勘察结果并无异议。就工程实际价值而言,考虑双方协商溢价、小“包工头”成本可能高于一般市场装修平均值,结合双方在庭审中确认的工程内容和已完成施工内容等,法院酌情确认工程价值 14000 元。陈女士已付 20550 元,唐某应退还剩余 6550 元。合同未约定退款期,且双方未能结算一致,故陈女士主张的资金利息,法院不予支持。

陈女士主张的损失赔偿部分。唐某认可 200 元通下水费用,法院予以确认。陈女士未能证明唐某系工程延期的责任方,且租房合同、生活费支出、购房贷款与本案装修缺乏关联性,对陈女士主张的房贷损失、租房损失、生活费损失,法院不予支持。造价咨询费用主张,缺乏合同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损失利息计算,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遂判决,唐某向陈女士退还装修款 6550 元、支付通下水费用 200 元,共计 6750 元。

法官说法

在法院审理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中,经常出现业主和承包方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双方简单签订了装修合同,但对装修项目、材料品牌及型号、施工工艺、验收标准并没有完全详细的约定。在装修过程中,双方很容易发生争执。例如,在本案中,陈女士和唐某只笼统约定了装修“包干”,装修项目虽然约定了水电改造、墙面翻新、贴砖、防水等项目,但对材质、项目完工程度没有明确的约定。在唐某出具的装修确定单上,许多事项均是手写,没有双方都认可的签字,电线使用的品牌更是模糊不清。这些都对陈女士的维权带来不小的麻烦。

因此,法官提醒大家,在签订装修合同时,就要明确装修的项目、金额,确定使用的材料。如在装修过程中,需要修改装修项目或者用材用料,最好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为日后发生争议后,保留好证据。

筑牢禁毒防线 守护一方净土

6 月 13 日,重庆市永川区禁毒委员会主办的“感恩生命,健康生活”2022 年永川区全民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Dou 是要禁毒”知识答题街头挑战赛在城区华茂广场举行。

活动通过“禁毒飞行棋”“禁毒大转盘”“禁毒街头采访”以及禁毒知识问答等形式进行。同时,整个活动还通过“抖音”“微视频”等自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推流,让禁毒宣传更接地气、更聚人气,在线上 and 线下得到更广传播和更多关注。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贵州全省去年立案查处 2082 件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 吴文俊)近日,记者从贵州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发布。《公报》显示,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082 件,罚款金额 20557.83 万元。

《公报》显示,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从严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全省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并集中力量对磷化工、白酒、煤矿、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全省发现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7625 个,完成整改 7166 个,整改完成率 93.9%。

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利剑 2021—2025”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

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协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发挥部门联动优势,以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为重点,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有效遏制生态环境领域严重违法犯罪的发生。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082 件,罚款金额 20557.83 万元。查办《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移送涉嫌环境犯罪五种类型案件 235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3 件,处罚金 560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60 件,限产、停产案件 13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35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4 件。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为充分发挥司法之力,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守护沱江流域碧水蓝天,日前,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携手广汉法院同向发力,联合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共同推进,开展了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公开审判暨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系列活动。据悉活动当天,金堂法院组成 7 人制合议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而该案也是成都辖区首例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法院管辖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在审理的这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邀请了成都市、金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汉法院干警代表及律师代表、学生代表、媒体代表旁听庭审。庭审开始前,金堂法院结合法治副校长职责,向前来旁听的学生们详细介绍了庭审程序、审判组织、法庭设置,播放了公益小短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学生们宣传法律知识。

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金堂检察院诉陈某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正式开庭。被告陈某因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鱼,危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金堂检察院依法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双方围绕非法捕鱼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价值认定、被告是否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承办法官围绕水生态环境保护,寓教于审,释法明理。被告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并与金堂检察院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在县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通过生态赔偿的方式,修复水生态环境。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直观感受庭审过程,现场接受法治教育,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有了更深、更全面的认识。

庭审结束后,在金堂法院的监督下,在广汉法院、金堂检察院、金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被告在沱江支流毗河畔放生鱼苗 600 余尾,进行生态修复,并自愿参加环保法治宣传公益活动。

增殖放流活动后,金堂法院联合广汉法院及县级各部门在沱江边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发放典型案例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法律知识等方式,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群众环境保护能力。下一步,金堂法院将持续推动协同发力,结合“纽带法庭”、行政与司法联动保护等机制,以扣作点、以点成线,法护沱江碧水蓝天。

公告

成都虹豆思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依法受理了刘洪发的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川 0104 工受告 283 号《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告知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工伤保险科;联系电话:(028)86750996)领取(2022)川 0104 工受告 283 号《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告知书》,经过 60 日公示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以司法之力护沱江流域碧水蓝天
成都金堂敲响基层法院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槌』

